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06年5月3日本校將舉辦之職涯博覽會，主辦單位已邀請廠商參展，各系若有要再推薦廠商，仍可繼續推薦。開幕典禮推薦生機系朱主任、機械系丁主任、電物系許主任、資工系盧主任等4位主任參加。
- 二、南洋理工大學有意願與本院進行交換學生交流，至本院各系特色實驗室實習，由國際事務處聯繫。所以請各系於系網頁首頁設立特色實驗室，以利校外人士搜尋。
- 三、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請各系至少主辦1個計畫，並請於本周四前將資料送副院長彙整。
- 四、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明年再繼續申請。
- 五、4月12日晚上6時於瑞穗館舉辦院合唱比賽，請各位主任蒞臨觀賞演出。
- 六、本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因本校母法已刪除「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另訂推薦甄選要點」，本院擬提院務會議廢止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及廢止本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本學年度優良導師改由院務會議推薦甄選。
- 七、國際長推薦本院申請台蒙雙邊會議，資訊已轉知各位主任，請有意願系所可提出申請。
- 八、各系舉辦論文發表會，院為鼓勵各系辦理酌予補助經費，全國性會議每天1萬元，國際性會議每天2萬元。各系可向院提出申請。
- 九、理工電子報3月份出版特刊，並將各系傑出校友掛於院的網頁，各系雖成立時間不一樣，仍請大家能提供資料，尤其已獲本校傑出校友者的資料。
- 十、理工共同實驗室，因地點與各系使用時間無法搭配，故予暫緩辦理。
- 十一、4月20日產業推廣委員會舉辦產業參訪活動，參觀高雄港務局及中鋼。
- 十二、本院創業專題競賽報名至5月3日截止，5月17日舉行決賽，初審將請系主任或相關教師擔任委員，協助初審。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校106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籌備會會議紀錄決議，本院需派 1 個班級出席開幕典禮、邀請4位系所主管參加開幕。(附件1，P1-6)
- 二、依據研發處電話通知，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函已送達本校，研發處現刻正簽核中，已訂於下周二(4月18日)召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各院分配名額，預定各院須於5月11日前提送申請資料給研發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院之修正草案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3 月 21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1032 號函辦理（附件 2，P7-8）。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草案，詳見附件 3，P9-19。
- 二、依前函說明，各系之修正草修正意見統一送學院彙整，並請各學院研議後送人事室。
- 三、本院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通知各系轉知教師並請於 4 月 6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院彙整。共有應用數學系送回修正意見。
- 四、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本院系所修正意見對照表，詳見附件 4，20-24。

決議：

一、應用數學系建議修正意見：

- (一) 第三點建議刪除「(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此建議緩議。
- (二) 第三點建議增列「若為再次申請者，則最近二年教學、研究與服務須有新的、不同以往的優良表現。」，此建議修改為建議增列「若為再次申請者，其以上符合上述條件資格為原條件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績效。」

- (三) 第四點第一項建議修正「(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此建議**緩議**。
- (四)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建議修正「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追回發給特聘教授加給，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此建議**緩議**。
- (五) 第八點建議修正第一項「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教師職涯檔案資料中教學部份、研究部份、服務部份的各項總積分至少要有一項達到各院排名前 10%或全校排名前 15%」；第二項「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此點**建議緩議**。
- (六) 建議新增規定「系（所、中心）推薦如有瑕疵時，可以向初審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此建議修改為「系（所、中心）推薦如有瑕疵時，可以向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申訴。」

二、有關特聘教授加給是為獎金或屬薪資的一部分，待洽詢問人事室確認，若為薪資則請徐超明主任協助修正第七點。

補充說明：經詢問人事室，其說明特聘教授加給係屬獎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 時 30 分。